

2018 年屯昌县中小学教育装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NYZ-2018-037

甲 方: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采购人名称)

乙 方: 海南合成昌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方式)确定海南合成昌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18年屯昌县中小学教育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海南合成昌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18年屯昌县中小学教育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HNYZ-2018-037, 以下简称:“合同”)。

一、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75寸教学一体机	贝赛尔	BE-T07501	16500.00	36台	594000.00	整机保修三年
2	推拉绿板	蓝贝斯特	ZY100-29	1490.00	36套	53640.00	
3	讲台	贝赛尔	BE-HPY01	1000.00	36台	36000.00	
4	壁挂式实物展台	贝赛尔	BE-JT01	982.00	36台	35352.00	
5	激光超短焦投影机(含吊架)	索诺克	SNP-AX3300ST	13000.00	2台	26000.00	保修三年
6	一体式交互式电子白板(含教育教学资源)	东方中原	DI-93IWD-ZH03P	9500.00	2块	19000.00	保修三年
7	平行推拉白板	蓝贝斯特	ZY100-29	1482.00	2块	2964.00	
8	讲台	蓝贝斯特	LB04A-1200	1000.00	2台	2000.00	
9	云服务器	长城	R730	61500.00	2台	123000.00	保修三年
10	云终端	长城	世恒 V5C1C3	1950.00	120台	234000.00	保修三年
11	云教室管理软件 GCR	长城	云教室软件 GCR	225.00	120套	27000.00	保修三年

			V3.0				
12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红蜘蛛	V7.2	2345.00	2套	4690.00	保修三年
13	多媒体电脑	长城	俊杰 BP2C1	3960.00	2台	7920.00	保修三年
14	路由器	普联	TL-WR886N	199.00	2个	398.00	
15	稳压器	德力西	TDGCA10	3160.00	2台	6320.00	
16	服务器机柜	图腾	24U	2200.00	2台	4400.00	
17	交换机	H3C	S1224	1288.00	6个	7728.00	
18	音箱	漫步者	R18T	520.00	2个	1040.00	
19	耳机	诺西	N1	62.00	120个	7440.00	
20	教师桌椅	合成昌实业	定制	738.00	2套	1476.00	
21	学生电脑桌	合成昌实业	定制	292.00	60套	17520.00	
22	综合布线	合成昌实业	定制	262.00	122点	31964.00	
23	系统集成费	合成昌实业	定制	10000.00	2批	20000.00	
24	教师电脑	长城	俊杰 BP2C3	3968.00	51台	202368.00	保修三年
25	课桌椅	合成昌实业	定制	178.00	110套	19580.00	
26	图书架	合成昌实业	定制	1200.00	6个	7200.00	
	合计			¥1493000.00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

3、一年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5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整个项目的保修期为壹年，其中重要产品（75 寸教学一体机、激光超短焦投影机、一体式交互式电子白板、云服务器、云终端、云教室管理软件保修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如是人为造成，乙方概不负责。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采购人名称）

签字：李伟彬

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7月16日

乙方：海南合成昌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2号法苑里小区2栋1号楼1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李伟彬

银行户名：海南合成昌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324055737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银都支行

银行账号：2201001009200123878

签订日期：2018年7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金妮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ltd.

琼易中招投标〔2018〕037号

成交通知书

海南合成昌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屯昌县中小学教育装备采购（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NYZ-2018-037），于2018年06月11日15:30在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已经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评标工作于2018年06月11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1493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第四章）。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邓子云

2018年6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金妮

2018年6月14日